

**关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
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鉴证报告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1-3
的专项说明

关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210A000942 号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燃气公司）截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水发燃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水发燃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水发燃气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水发燃气公司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止水发燃气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Grant Thornton
致同

本报告仅供水发燃气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宣
110200220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雅
110101501050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602,29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2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7.62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7,452,830.15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92,547,167.47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10日汇入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唐冶支行37050110475000001019账号内，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等其他费用2,286,792.43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260,375.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6）第210C00004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偿还有息负债。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际投资额为 44,714.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偿还有息负债 | 49,026.04 | 44,714.33 |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置换金额 |
|--------|------------|-----------|
| 偿还有息负债 | 44,714.33 | 44,714.33 |

五、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73.96 万元
(不含增值税)，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7.64 万元(不
含增值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不含增值税) | 置换金额 |
|----|-----------|-------------------------|-------|
| 1 | 律师费用 | 28.30 | 28.30 |
| 2 | 信息披露等其他费用 | 9.34 | 9.34 |
| | 合 计 | 37.64 | 37.64 |

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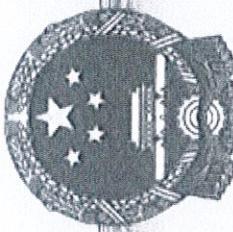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计报告；为企业合并、分立、清算、解散等提供相关服务；出具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代理记账、代理培训、代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须经批准的项目，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内容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须经批准后依批准的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54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3

证书序号：0014469

说 明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年度CPA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辽宁注协检(2)

2014年2月28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18日

2017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14日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21日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5月31日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
|-------------------|---------------------------|
| 姓 名 | 李宣 |
| 性 别 | 男 |
| 性 别 | |
| 出生日期 | 1968年07月19日 |
| 工作单位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分所 |
| 身份证号 | 220104196807191530 |
| Identity card No.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10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